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46號

原　　告　薛文珍（即陳芸素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薛千里（即陳芸素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原告兼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薛孟珍（即陳芸素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曾偉銓　　指定送達地：彰化縣○○鄉○里村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附民字第1404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0萬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原告陳芸素於訴訟繫屬中死亡，並經其繼承人薛文珍、薛千里、薛孟珍具狀聲明承受本件訴訟，有陳芸素死亡證明書、戶籍謄本、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在卷可稽（見附民卷第31-45頁）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第1、2項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依其知識經驗，得預見任意提供金融帳戶存摺、提款卡及密碼、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供他人使用，恐遭詐

欺集團用以匯入詐欺之犯罪所得，並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並逃避檢警之追查，竟猶不違背其本意，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2年3月7日14時20分前某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旁，將名下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：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中國信託帳戶）之存摺、提款卡及密碼、網路銀行帳號密碼，交付與姓名年籍不詳之不法詐欺份子，嗣該不法詐欺份子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112年1月下旬某時許，以LINE向陳芸素佯稱可透過匯款至特定帳戶代操股票及認購股票獲利云云，致陳芸素陷於錯誤，而於112年3月7日14時20分許，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90萬元至被告中國信託帳戶，旋即遭轉出。陳芸素因遭詐騙，受有財產上之損害290萬元。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提供系爭中國信託帳戶資料，與上開詐騙集團成員之詐騙行為，共同造成陳芸素之損害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及繼承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與詐騙集團成員如數賠償等情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29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；又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（狹義的共同侵權行為，即加害行為）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，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，數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，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，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，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各過失

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任（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173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繼承，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；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；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，民法第1147條、第1148條第1項前段、第1151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841、941、942、943號刑事判決被告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，有該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11-49頁)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案件之電子卷證，核閱屬實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供本院斟酌，本院證1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，堪信為真實。又上開詐騙集團成員以前開方式詐騙陳芸素，致陳芸素陷於錯誤而匯款290萬元，致陳芸素有財產損害，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被告提供系爭中國信託帳戶予詐騙集團成員使用，使該詐騙集團成員得以遂行詐騙之侵權行為，主觀上具有故意，屬民法第185條第2項所定之幫助人，應視為該詐騙集團成員對陳芸素詐騙之共同行為人，應與詐騙集團成員負連帶賠償責任。又原告為陳芸素之繼承人，是原告依據侵權行為及繼承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290萬元，即屬有據。

四、據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繼承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290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自113年11月10日起（審附民卷第15-17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準用第2項規定，酌定不高於請求標的金額或價額10分1之金額准許之。

五、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事件，而於民事訴訟程序中並無訴訟費用支出，故不併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。

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準用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法　官　賴寶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珮綺